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須知

制定日期：103 年 06 月 20 日
修訂日期：104 年 01 月 13 日
修訂日期：104 年 05 月 25 日
修訂日期：105 年 01 月 08 日
修訂日期：105 年 06 月 14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01 月 16 日
修訂日期：106 年 12 月 19 日
修訂日期：107 年 12 月 28 日
修訂日期：108 年 06 月 20 日
修訂日期：109 年 06 月 19 日
修訂日期：110 年 02 月 18 日
修訂日期：111 年 07 月 28 日
修訂日期：112 年 03 月 22 日
修訂日期：112 年 06 月 09 日
修訂日期：114 年 10 月 30 日
修訂日期：114 年 12 月 23 日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臨床醫護水準，以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提升市民醫療品質，同時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學生，鼓勵護理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護理臨床照顧服務，藉以解決護理人力不足之問題，特訂定本須知。

二、獎助對象，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

（一）大專院校護理科系或護理助產科系學生，可申請年級：

1. 大學（四技）：一~四年級
2. 二技：一~二年級
3. 五專：一~五年級

（二）限本國籍人士。

（三）非本院現職同仁。

三、獎助額度：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六萬元整。

四、獎助名額：

每年由本院依業務需求評估並決定獎助金學生名額。

五、申請資格及條件：

申請者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並經學校師長推薦者。

六、審查標準：

（一）審查標準（含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足資證明經濟弱勢身分者加分標準）依本院獎助金審查評分表定之。

（二）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以第五點之二項成績總分評比，擇優發給。

總分相同，依下列順序核發：

1. 具有第一款身分者。
2. 第五點之操行成績。
3. 第五點之學業成績。
4. 實習成績。

七、申請方法：

（一）符合獎助對象者，填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等，經系（科）用印後送至本院審查。

（二）經本院審查通過，並簽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後，予以獎助。

（三）第一次申請之學生，請提供台北富邦銀行或第一銀行的帳戶（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四) 請務必使用當年度公告之申請表格申請，合約書及領款收據有塗改處，請務必蓋章或簽名。

(五) 第一學期申請者先提送申請，後補資料核發經費方式進行：一上學期結束後補成績單，確認符合補助者再核發費用。

八、受獎助者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一) 受獎助者請領獎助金時，應備領據及相關資料向本院辦理申請。

(二) 受獎助者須於畢業後3個月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工作分派，並依申請獎助年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三) 在學期間，因故無法履行本院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退還領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學生獎助金通知書」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

(四) 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金之獎助，受獎助者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亦同。

(五) 受獎助者應於本院公告收件期限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向本院申請該學期獎助金資料備查。

(六) 受獎助者於任職本院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含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或遭受辭退處分），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等比例金額計算，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退還本院。

(七) 若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而無法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本院得准予暫時停止本合約義務之履行，俟取得護理執業執照後續行履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暫時停止最長以一年為限。

(八) 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且個人同意轉任本院其他護理相關職務(如病房助理、門診助理)，可視同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九) 因延畢無法報到者，須繳交學校開立的延畢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

(十) 男性獎助金者應徵入伍服役，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

九、本須知所定申請表、合約書及通知書，由本院另定之。